

# 華 梵 大 學

接受補助  
經借 代辦計畫 經費報支清單

(限憑證外送用)

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全 頁第 頁

憑證 編號	預算 項目	實 際 支 出		原 始 憑 證				商 號
				年		字	號	
		摘 要	金 額	月	日			

本清單會計室留存，並憑此編號製傳票。

- 說明：一、請按計畫項目分別填列。  
 二、儀器設備經費須按學校規定手續辦理。  
 三、商號不同的憑證，請分別支出憑證黏存單。  
 四、金額在 10,000 元以上者，應取得 2 家以上估價單，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。

承辦人	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會計室	校長